



十、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。

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初賽採分組循環制，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(二)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十分鐘請求。

十二、比賽與獎勵：

(一)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(二)本次競賽成績，將報請中華民國擊劍協會，列為106年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第一次排名賽成績紀錄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領隊會議於2月10日上午08:0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各選手於2月10-12日上午08:00辦理報到，08:20檢錄完畢，08:30開始比賽。

(三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1000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，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(四)選手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，比賽用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，倘因裝備劍具不合格而延誤比賽，依FIE罰則t. 45/1/2/3. a)ii;t. 86. 4處理。

(五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六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
(七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(八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(九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之。